

候補委員：

Mr. Arthur H. Clough,
Mr. Warren B. Irons,
Mr. Fazlollah Nouredin Kia

二、宣告上述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三年，均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六七二(七).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協調：行政與預算方面之協調

A

大會

一、閱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三年度各專門機關行政費用預算之報告書¹⁴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各地分處合辦事務及協調問題之報告書¹⁵表示讚許；

二、茲請各專門機關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列之各種建議以及各會員國代表在大會第七屆會中所表示之意見。

三、並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繼續注意行政程序與事務之協調。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〇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均見增加，其財務責任亦因而擴展，

一、認為其財務賬目之現行審計制度或非足以應付此種擴大需要之最適當、最有效之制度。

六七四(七). 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預算撥款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三會計年度：

一、撥款四八,三三七,七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甲・聯合國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款次

		美元
一. 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603,400
二. 安全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
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263,200	
(甲)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委員會	20,000	
(乙)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96,000	379,200
四. 託管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		59,900
第一編共計		<hr/> 1,042,500

第二編。調查及訪詢			
五. 調查及訪詢	2,140,700		
(甲)聯合國外勤事宜處	546,200		
第二編共計			2,686,900
第三編。紐約會所			
六. 秘書長辦公廳	458,600		
(甲)圖書館	475,000	933,600	
七. 政治及安全理事會事務部		769,200	
八. 軍事參謀團秘書處		137,000	
九. 技術協助管理處		386,700	
一〇. 經濟事務部		2,304,000	
一一. 社會事務部		1,749,500	
一二. 託管及非自治領土情報部		950,000	
一三. 新聞部		2,755,000	
一四. 法律部		459,400	
一五. 會議及總務部		9,721,600	
一六. 行政及財務部		1,604,900	
一七. 一般人事費		4,521,000	
一八. 辦公費		3,831,600	
一九. 永久設備		247,550	
(甲)改良房地費		—	
第三編共計			30,371,050
第四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			
二〇. 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之直接費用除外）	4,423,300		
第三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聯合秘書處	47,100		
(甲)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4,470,400 650,000	5,120,400	
第四編共計			5,120,400
第五編。新聞分處			
二一. 新聞分處（日內瓦新聞分處除外）	862,300		
第五編共計			862,300
第六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歐洲經濟委員會除外）			
二二.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1,030,000		
二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866,000		
第六編共計			1,896,000
第七編。交際費			
二四. 交際費	20,000		
第七編共計			20,000

第八編。招商承印費

二五。正式紀錄（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除外）	752,220
第六項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11,780
二六。出版物	815,200
第八編共計	1,579,200

第九編。技術方案

二七。社會工作	768,500
二八。經濟發展	479,400
二九。行政事務	145,000
第九編共計	1,392,900

第十編。特別費用

三〇。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聯合國	649,500
三一。會所建築借款之分期攤還	1,500,000
(甲)會所建築費	1,000,000
第十編共計	3,149,500

乙。國際法院**第十一編。國際法院**

三二。國際法院	630,800
第十一編共計	630,800

丙。補充決定**第十二編。補充決定**

三三。預算各款經費之通盤核減	—(423,850)	—(423,850)
總計		48,327,700

二。上文第一段所核定之各款經費，應於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調整後，並在周轉基金決議案¹⁸第一段之規定下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三會計年度雜項收入為六,二三八,二〇〇美元。

三。授權秘書長：

(一) 將下列三類撥款分別視為一國單位處理之：

(甲)第三款(甲)，第二十款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款第六項所列經費；

(乙)第十三款，第二十款第二項，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六款內有關新聞工作之各項經費；

(丙)第三編各款經費項下之出差旅費；

(二)將第三十三款規定核減數額分攤於預算其他各款；

(三)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劃撥流用。

四。復授權秘書長依據文件 A/C.5/510 所列各項規定斟酌情形與日内瓦共和邦商訂有關聯合國資產“Le Chêne”與該日内瓦共和邦之資產“Le Bocage”交換之辦法。

五。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三,〇〇〇美元，依照該基金之宗旨與規定，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之用。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〇次全體會議。

¹⁸ 參閱決議案六七六(七)，第 41 頁。